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蔡孟愷
電話：04-37061212
電子信箱：e-22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7017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35701772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3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屬公立學校、幼兒園符合資格之教師，並經貴府（局），於113年7月5日前向本部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教學人員，擔任本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之輔導員，以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特殊教育地方團，提升對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有關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輔導效能及整體特殊教育品質，辦理旨揭遴選作業。

三、本次遴選就輔導特教地方團之特教中央團「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」、「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」、「資優類中央分團」，請貴府（局）向本部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與遴選；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教育處　　收文:113/06/26
1130244778　　2 附件隨送

(一)各分團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(二)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各分團輔導員，須為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、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2、持有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央團若聘任學科專長之教師，不受須具特殊教育教師證之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，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除上述規定之資格外，若參加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、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遴選，具地方輔導團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優先考量；資優類中央分團擔任輔導特教地方團之輔導員，須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。

(三)推薦及遴選程序，依序由貴府（局）向本部推薦，及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書面審查（必要時採面試，另行通知）。

(四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五)受聘擔任輔導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、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經貴府

（局）函報本部推薦；報名表、備審資料請併寄至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輔導處（7026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6 14:21:14

裝

訂

線